

政務人員給與表

附表一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職 務	月 支 數 額		
	月 俸	公 費	合 計
行政、司法、考試、 監察四院院長	106,320	254,600	360,920
行政、司法、考試、 監察四院副院長	106,320	132,900	239,220
各部部長及其相當 職 務	106,320	106,320	212,640
各部政務次長 及其相當職務	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人員俸給支給。		
比照簡任第十三 職等職務之人員	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年功俸三級人員 俸給支給。		
比照簡任第十二 職等職務之人員	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年功俸四級人員 俸給支給。		

附則：1.表列除院長公費係按法定給與 127.3 倍計算外，其餘月俸、公費係按法定給與 132.9 倍計算。

2.本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